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11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74,316.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3,070,745.58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33,826,042.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9,683,865.36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提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基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结合上市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实现情况,董事会拟定上市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423,352,1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079,900股和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后的股本420,126,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012,622.4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旨在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投资收益,提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11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1)。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9.02%)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836,7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现将补充后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发行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规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定价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发售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5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7	《内部控制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1	境外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2	境外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章程责任保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10、提案12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1-9、1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5楼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附件3)进行登记,可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林康

电话号码:0796-8992922

传真号码:0796-8992933

电子邮箱:zqfwb@eagleris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922”,投票简称为“伊戈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3	发行上市地点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筹资成本分析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后适用)	√			
10.00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5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	√			
10.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07	《内部控制制度》	√			
10.0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0.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0.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11	境外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12	境外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1.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2.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章程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外投资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附件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1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074,316.9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33,070,745.58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33,826,042.7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9,683,865.36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423,352,12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079,900股和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146,000股后的股本420,126,2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012,622.4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提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第二个封闭期为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即2022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7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3、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8年12月10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4、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开放申购业务仅限于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网点申购,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直销网点的具体规定为准。

2、本公司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公司有权拒绝该笔或该某些申购申请,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养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40%	0.04%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30%	0.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对于基金份额在申购生效后进入封闭期前申请赎回,则按下表所示规则收取赎回费: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N≥7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开通与光大保德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本次开放期内,其他非直销机构暂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986,4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986,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晓会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何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945,047	99.9424	是
1.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946,534	99.9445	是
1.03	选举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946,484	99.944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01	选举何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28,421	99.3792				
1.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29,908	99.4015				
1.03	选举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29,858	99.4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1、1.02、1.03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1、1.02、1.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刚、詹雅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何彦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及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将届满辞任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调整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何彦峰、郑文军、石磊	何彦峰
提名委员会	何彦峰、郑文军、冯志峰	何彦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文军、何彦峰、冯志峰	郑文军
战略委员会	冯志峰、张建军、郑伟强	冯志峰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何彦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第9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